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

附加旅行社特殊旅游项目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内，在从事由被保险人组织的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具有高风险的旅游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旅游者遭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费率为旅行社责任保险第一部分基本险基本费率的 30%。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参加活动的旅游者人数、活动地点、以往参加类似活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情况、旅游者对该项活动的适应情况等与风险有关的详细情况。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活动前必须向旅游者说明该活动的危险性以及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在活动过程中必须采取各类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每人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参照主险合同条款执行。